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認股權證編號：8359)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 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

本通函將於刊發後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mayholdings.com。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認股權證編號：8359)

執行董事：

朱漢邦先生 主席

顧凱夫博士

唐佩芝小姐

羅國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陸海林博士

顧陵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一號

維港中心一期

8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

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函載有遵照創

董事會函件

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並提供載有所有必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本通函所載之準則之限制下購回股份。股東應注意，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有關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現時授出之權利或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作類似安排，以致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可獲授予股份或行使權利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之任何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在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有關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董事將可按照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說明函件

載有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所載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之第2號決議案，唐佩芝小姐、朱嘉榮先生及顧陵儒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唐佩芝小姐

唐佩芝小姐，45歲，擁有在香港及海外從事管理及業務發展之豐富經驗。唐小姐從事旅遊零售業逾十年，其中包括監督多項投資項目，例如營運免稅品店。唐小姐將負責研發中藥、保健及護膚產品，以及開拓新投資商機。

唐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持續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輪值退任及符合其他有關規定。唐小姐之董事酬金(包括其他津貼)為每月40,000港元，此乃經公平磋商，參照其經驗及市場情況後釐定。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唐小姐並無因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利益(包括花紅)。唐小姐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唐小姐在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若干董事職位。

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外，就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言，唐小姐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小姐擁有本公司1,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及本公司26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個人權益，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授出7,500,000份之購股權，按每股股份1.1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唐小姐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唐小姐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朱嘉榮先生

朱嘉榮先生，52歲，於一九七九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畢業，取得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於銀行及工商界等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任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朱先生亦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特訂合約，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輪值退任及符合其他有關規定。朱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由雙方參照估計彼在本公司事務上付出之時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朱先生並無在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向朱先生提供董事袍金以外之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朱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朱先生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顧陵儒先生

顧陵儒先生，61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顧先生亦分別獲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澳洲維多利亞兩地之律師執業資格。顧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先後出任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特訂合約，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輪值退任及符合其他有關規定。顧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由雙方參照估計彼在本公司事務上付出之時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顧先生並無在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向顧先生提供董事袍金以外之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外，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顧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顧先生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於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表決之程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要求，於大會提呈予股東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漢邦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乃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第4A項決議案而提供予全體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1,203,786,13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20,378,613股股份。該項授權只批准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前進行購回。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一般事項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只要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引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是項增加將作為收購事項處理。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此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朱漢邦先生(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約155,150,967股股份(12.89%))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約150,000,000股股份(12.46%))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朱漢邦先生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4.32%及13.85%，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將不會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月三十日暫停買賣)	0.910	0.650
七月	0.820	0.580
八月	0.620	0.260
九月	0.540	0.410
十月	0.430	0.200
十一月	0.210	0.126
十二月	0.200	0.18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170	0.150
二月	0.170	0.120
三月	0.180	0.130
四月	0.183	0.140
五月	0.365	0.18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0	0.280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認股權證編號：8359)

茲通告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A(a)段作出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按本決議案所作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B(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即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不時採納並經聯交所核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出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
 - (iii) 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按本決議案所作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第4B項決議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4A項決議案所述獲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漢邦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本文件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如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